

福建理工大学文件

福工大资产〔2024〕6号

关于印发《福建理工大学工程预算造价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福建理工大学工程预算造价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建理工大学

2024年7月8日

福建理工大学工程预算造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建设工程项目预算造价管理工作，合理确定招标工程预算造价，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计价实施细则》（闽建〔2024〕9号）、《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价格信息管理规定》（闽建筑〔2023〕17号）、《福建理工大学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第一至五章适用于学校范围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第六章适用于学校范围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进行采购的工程类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规范的预算造价管理行为适用于发承包阶段的各项造价活动，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招标标底、施工图预算价以及签订和调整合同价等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工程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其资金来源包括上级拨款、学校自筹、接受捐赠、共同投资等。

前款所称工程施工，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的工程服务。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校工程预算造价管理工作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接受学校建设项目招标小组领导。学校建设项目招标小组下设工程材料工作组。材料工作组组长由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基建处、后勤管理处、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相关人员组成，以及项目使用管理部门和专家组成（必要时）。材料工作组工作职责如下：

（一）负责预算造价 50 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所使用主要材料与设备的品牌遴选，如有必要开展对重要或量大或新型材料和设备的市场价格调查工作、组建常用材料和设备品牌库。

（二）负责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审议项目建设过程中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发生变更以及相关价格认定的事宜。

（三）参与建设项目所使用主要材料与相关设备的进场质量抽查验收工作。

第六条 学校建设项目预算造价由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项目管理部门共同把关，资产管理处和项目管理部门为具体办事机构。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一）资产管理处职责：

1、负责受理并委托工程预算造价的编制及审核业务；

2、负责项目预算造价编制、审核的过程管理工作（包括咨询合同的签订、工程量清单核对、造价控制、咨询费用的支付等），配合参与财政评审项目的造价管理工作；

3、负责预算造价在 10 万元以上的招标控制价的报审工作；

4、参与预算造价 50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主要材料及设备的品牌遴选、市场调研、进场抽查及竣工后的抽检工作；

5、负责组织学校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入围比选工作、年度考核工作，对学校造价咨询单位入围库进行统一管理；

6、负责组织召开建设项目招标小组、招标工作组会议，执行建设项目招标小组、招标工作组、材料工作组相关决定。

（二）计划财务处职责：

1、负责确认建设项目相关经费；

2、参加建设项目招标小组、招标工作组和材料工作组会议，参与审批项目招标控制价、参与项目主要材料及设备的品牌遴选工作；

3、执行建设项目招标小组、招标工作组、材料工作组相关决定。

（三）项目管理部门职责：

1、负责提出工程预算造价委托申请；

2、负责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工程预算造价；

3、负责建设项目预算造价编制、财政评审的过程管理工作（包括咨询合同的签订、清单核对、造价控制、咨询费用的支付

等)；

4、负责牵头组织工程项目主要材料及设备的品牌遴选、市场调研、进场抽查工作，召开材料工作组会议；

5、负责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确认或报审项目建设过程中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发生变更以及相关价格认定的事宜。

6、负责预算造价在 10 万元以下的招标控制价的审批工作；

7、执行建设项目招标小组、招标工作组、材料工作组相关决定。

第三章 预算造价管理

第七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并设置招标控制价。

第八条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工程）预算造价按以下权限确认编单方式：

（一）概算 < 10 万元的项目，工程预算造价可由项目管理部门自行组织编制或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编制成果须由项目管理部门造价专业人员对成果进行审核确认。

（二）10 万元 ≤ 概算 < 100 万元的项目，工程预算造价实行“一编一审”制，由项目管理部门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后，资产管理处另外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原编制成果进行审核。

（三）概算 ≥ 100 万元的项目，工程预算造价实行两家“背靠背”编制，亦编亦审，由项目管理部门和资产管理处分别委托一家造价咨询单位，独立开展编制工作。

(四) 如有特殊情况不采用“一编一审”制或“背靠背”编制方式的,根据项目管理部门的申请,经资产管理处确认可以使用其他方式确认招标控制价。

(五) 如需报送财政评审的项目,工程预算造价由项目管理部门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后,报送财政评审。

第九条 需由资产管理处受理并委托预算造价编制或审核业务的,项目管理部门应提交以下资料:

(1) 《福建理工大学工程项目预算造价咨询申报表》(附件1);

(2) 经设计单位盖章、项目管理部门确认的施工图纸(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和相关变更单、答疑函件;

(3) 零星修缮项目确实无法出具正式图纸的,项目管理部门应提供该项目的简易图纸、情况说明、工程范围、工程量确认单、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相关工艺要求等资料,并对其报送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主要材料及设备的品牌及价格选定

(一) 涉及主体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节能环保及其他特殊要求的,或占项目总造价金额比例较高的主要材料及设备需在造价成果文件中明确推荐使用的品牌或厂家。品牌或厂家可以由造价咨询单位编制人员初步推荐3家及以上,或可以参考以往项目所采用的品牌,所选品牌原则上为相同档次的产品,如有必要需细化到产品系列(或规格、型号)和质量等级,需进行市场

询价的应提供询价资料并形成询价一览表。

(二) 主要材料及设备的品牌及价格按如下权限选定：

(1) 预算价<50万元的项目，由项目管理部门选定；

(2) 预算价 \geq 50万元的项目，由项目管理部门或使用部门提交至材料工作组审定，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论证；

第十一条 招标工程量清单

(一) 招标工程量清单应当依据国家制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等编制，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编单方式采用两家“背靠背编制”方式的项目，在两家咨询单位完成初稿后，由资产管理处牵头组织开展工程量清单核对工作，项目管理部门全过程参与并负责具体实施核对工作。两家造价咨询单位在核对的过程中，应及时记录现场编制调整情况并做草签确认；在核对结束后，整理出正式的《福建理工大学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核对记录表》（附件2），分别签字并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三) 编单方式采用“一编一审”制或经财政评审的项目，经审核单位或评审单位审核的工程量清单需由编制单位和项目管理部门予以确认，如编制单位或项目管理部门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进行工程量清单核对。

第十二条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应当依据工程量清单、工程计价有关规定和市场价格信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各级造价机构发布的综合价格信息等进行编制。经发改委立项的工程项目，原则上不得高于批复

的概算金额。

第十三条 招标控制价的报审与确认

招标控制价根据不同项目类型、不同金额分别由项目管理部门、资产管理处、建设项目招标工作组、建设项目招标小组会议审定或填写相应审批表（附件3）确认，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论证。招标控制价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工程施工的招标控制价，采用两家“背靠背”方式编制的，资产管理处及项目管理部门需对两家造价咨询单位的编制成果进行考核，提名相对较好的一家造价咨询成果用于招标，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终稿预算造价金额、成果质量、因咨询单位个人疏漏造成的初稿与终稿工程量偏差程度、询价材料完整度等（具体详入围合同）；采用“一编一审”制或经财政评审的项目，最终招标控制价以审核单位或评审单位的审核结果为准，审核结果需经编制单位和项目管理部门确认后用于招标。

（1）招标控制价 <10 万元的，由项目管理部门审定；

（2） 10 万元 \leq 招标控制价 <50 万元的，由资产管理处审定；

（3） 50 万元 \leq 招标控制价 <400 万元的，提交至招标工作组审定；

（4）招标控制价 ≥ 400 万元的项目，提交至招标小组审定；

（二）工程货物的招标控制价，原则上由造价咨询单位或项目管理部门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调查后选定。

（1）招标控制价 <10 万元的，由项目管理部门审定；

（2） 10 万元 \leq 招标控制价 <50 万元的，由资产管理处审定；

(3) 50 万元 \leq 招标控制价 $<$ 200 万元的，提交至招标工作组审定；

(4) 招标控制价 \geq 200 万元的项目，提交至招标小组审定；

(三) 工程服务的招标控制价，原则上由项目管理部门或招标代理机构结合政府规定的服务收费标准和市场优惠价格计取。

(1) 招标控制价 $<$ 10 万元的，由项目管理部门审定；

(2) 10 万元 \leq 招标控制价 $<$ 50 万元的，由资产管理处审定；

(3) 50 万元 \leq 招标控制价 $<$ 100 万元的，提交至招标工作组审定；

(4) 招标控制价 \geq 100 万元的项目，提交至招标小组审定；

第十四条 工程量清单修正与合同价调整

(一) 招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缺项漏项、项目特征与设计要求不符、工程量偏差、未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量计算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等情形的，按招标文件的约定予以修正并调整工程造价。

(二)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中标价订立合同。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可以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核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并向项目管理部门提出清单核对申请，由项目管理部门牵头开展标后清单核对工作，组织资产管理处、造价咨询单位与中标单位共同开展核对工作。项目管理部门需提交一份清单核对申请报告至资产管理处备案。

(三) 造价咨询单位与中标单位核对后，若确需修正招标工程量清单、调整合同价的，由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与中标人签订补

充协议，并按照以下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1）合同价增减金额 <3 万元的，由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审定；

（2） 3 万元 \leq 合同价增减金额 <10 万元的，提交至招标工作组审定；

（3） 10 万元 \leq 合同价增减金额 <50 万元的，提交至招标小组审定；

（4）合同价增减金额 ≥ 50 万元的，提交至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十五条 建设过程中的变更管理

建设过程中发生设计、材料、设备、价格等变更的，由项目管理部门牵头，组织相关单位、人员论证变更原因及方案的可行性后，按相关规定实施变更。其中项目原定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价格需要变更的，且原清单内无对应价格、无信息价（含年度、月份）、需重新进行市场询价的，按以下程序审定：

（一）招标控制价在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管理部门自行确认；

（二）招标控制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且同一材料、设备变更后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不含税价格 \times 消耗量”计算，下同）以下的，由项目管理部门自行确认；

（三）招标控制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且同一材料、设备变更后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由材料工作组会议审定。

第四章 应急工程造价管理

第十六条 应急工程由项目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管理部门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时，应明确结算方式，原则上有定额的按定额套价，属于现场签证的应提供：1、事件的由来，包括时间、地点、参与人员和事件的简要情况；2、计量、计价的依据及金额；3、项目业主、承包人和监理人（或其他当事人）等各方经办人员共同签字确认手续；4、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审批意见，并加盖公章确认。具体流程按项目管理部门相应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应急工程的结算审核由学校审计职能部门实施。

第五章 捐赠项目造价管理

第十八条 捐赠资金汇入学校账户用于项目建设的，其控制价的编制方式与审批流程按照第三章相关条款规定的程序开展。

第十九条 捐赠人以项目形式捐赠的，项目金额以捐赠人、接受捐赠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共同认定为准，也可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造价，项目金额以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造价成果报告为准。

第二十条 捐赠项目如需结算审核的，由学校审计职能部门实施。

第六章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造价管理

第二十一条 二级单位申请的政府采购项目，其中属于工程类的或含工程部分的政府采购项目，需由二级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施工图纸。

第二十二条 资产管理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工程控制价：

(一) 预算价 <10 万元的,由二级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可从学校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入围库中选择)编制造价,并对其委托编制的造价成果负责。造价成果需报送一份至资产管理处备案,由资产管理处对二级单位报送的工程造价成果进行确认后作为工程部分的控制价。

(二) 10 万元 \leq 预算价 <400 万元的,采用“一编一审”方式,由资产管理处从学校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入围库中委托一家对二级单位报送的造价成果进行审核,经审核的工程造价取 K 值($K\geq 6\%$)下浮后的金额作为工程部分的控制价,其中:

(1) 10 万元 \leq 预算价 <50 万元,控制价由资产管理处审定;

(2) 50 万元 \leq 预算价 <400 万元的,原则上作为单独工程项目,控制价由资产管理处提交招标工作组审定;

(3) 属于学校“三重一大”的,须提交校长办公会会议决定,由使用单位或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提交学校会议审定。

第二十三条 政府采购工程的控制价原则上不设暂列金额,项目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变更、不签证。

第七章 造价咨询业务合同管理

第二十四条 造价咨询合同由各委托部门各自负责办理审批手续,并与受托单位签订合同。单项工程咨询费用在 3 万元以下的项目,委托部门可以根据入围服务合同直接委托学校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入围库内单位开展造价咨询业务,不再另外签署委托合同。单项工程咨询费在 3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单独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五条 造价咨询费用按照国家、福建省关于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规定及学校关于工程造价咨询费用折扣优惠标准进行计算，具体优惠标准按照学校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入围服务合同执行。造价咨询费用的支付由委托部门各自负责办理手续。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的“数字”以上均包含本数，“数字”以下均不包含本数；数字范围区间的均包含前数不包含后数。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原《福建工程学院工程预算造价管理实施办法》（闽工院资产〔2020〕2号）同时废止。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上级或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执行。本办法施行之前已经决策的工程建设项目，适用当时的规定。

附件 1：福建理工大学工程项目预算造价咨询申报表

附件 2：福建理工大学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核对记录表

附件 3：福建理工大学工程项目控制价审批表

附件 1

福建理工大学工程项目预算造价咨询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 工程施工	£ 工程货物	£ 工程服务
	£ 其他		
概算金额	万元		
委托内容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审核 等)		
编制范围			
设计单位			
资料递交 (原件)	£ 图纸____份(纸质及电子版) £ 原预算编制成果文件(审核需要) £ 其他: _____	是否图 审	£ 是 □ 否
项目管理 部门 经办人		联系电 话	
项目管理 部门负责人 意见			

资产管理 处 受理意见	招标采购 中心		处长	(概算 200 万以上)
	分管 副处 长	(概算 10-200 万)		

递交人：

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福建理工大学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核对记录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造价单位 1:					造价单位 2:						
		初稿总价		元	核对后总价		元	初稿总价		元	核对后总价		元
		单位	单价	初稿数量	核对后数量	调整原因	单位	单价	初稿数量	核对后数量	调整原因		

造价单位（盖章）：

造价员（师）签字：

业主代表确认：

核对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福建理工大学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批表 (50 万元以下)

申报部门：（加盖部门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 目 简 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造价编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编一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背对背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委托部门 1： (项目管理 部门)	编制单位：		
		编制金额：	万元（其中暂列金额： 万元）	
委托部门 2： (资产管理)	编制（或审核）单位：			
	编制（或审定）金额：	万元（其中暂列金额： 万元）		
工程特征及其他：（工程地点、建筑面积、层数、结构形式、装饰情况、编制范围等）				

最终招标控制 价	万元
招标控制价出 单单位	
项目管理部门 经办人	
资产管理处 招标采购中心	
资产管理处 处领导	

福建理工大学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批表

（50 万元-400 万元）

申报部门：（加盖部门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简 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造价编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编一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背对背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委托部门 1： （项目管理 部门）	编制单位：		
		编制金额：	万元（其中暂列金额： 万元）	
委托部门 2： （资产管理	编制（或审核）单位：			
	编制（或审定）金额：	万元（其中暂列金额： 万元）		
工程特征及其他：（工程地点、建筑面积、层数、结构形式、装饰情况、编制范围等）				

最终招标控制 价	万元
招标控制价出 单单位	
项目管理部门 经办人	
资产管理处 招标采购中心	
资产管理处 处领导	
建设项目 招标工作组成 员	

福建理工大学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批表

（400万元以上）

申报部门：（加盖部门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简 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造价编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编一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背对背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委托部门 1： （项目管理 部门）	编制单位：	编制金额：	万元（其中暂列金额： 万元）
	委托部门 2： （资产管理	编制单位：	编制金额：	万元（其中暂列金额： 万元）
工程特征及其他：（工程地点、建筑面积、层数、结构形式、装饰情况、编制范围等）				

最终招标控制 价	万元
招标控制价出 单单位	
项目管理部门 经办人	
资产管理处 招标采购中心	
资产管理处 处领导	
建设项目 招标小组成员	
分管校领导	